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市卫字〔2021〕22号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卫健系统开展安全生产 集中检查工作方案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、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、各民营医院：

为贯彻落实省卫健委、市安委办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“两会两节”期间全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，维护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市卫健委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30日，对全市医疗卫生单位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工作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总要求，各单位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，全面增强安全隐患防控能力，确保全市卫健系统内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安全生产事故。

二、检查单位和检查的重点内容

检查单位：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

检查的重点内容：

（一）在建工程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；

（二）是否组织防火检查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、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；

（三）消防车通道、门诊、病房楼、病区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，室内消防栓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、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；

（四）是否违规使用彩钢板房建筑或彩钢板房是否使用A级玻璃丝棉防火材料；

（五）重要部位、重要环节如易燃易爆化学药品、有物有害物品、毒麻药品、放射源、消毒隔离等是否按规定程序办、有无管理漏洞；

（六）各类治疗仪器设备、电器是否超负荷用电；

（七）氧气瓶、高压氧舱、锅炉、消毒压力锅等压力容器、



压力管道、配电室、电梯等水、电、气设备是否配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持证上岗，严格执行使用、登记、检查、维护、建档等各项规定。

(八) 伙房液化气罐与灶要分离；

(九) 是否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整改事项；责任领导到位；明确整改责任、整改时限。

(十) 是否建立健全用电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电器产品，电器线路安装敷设，定期维护保养。

(十一)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度，是否落到实处。

三、检查阶段和组织方式

(一)安排部署阶段(即日起至2月10日)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集中检查内容和标准，各单位将集中检查实施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，于2月10日前报送市卫健委办公室。

(二)各单位自查自改阶段(贯穿集中检查全过程)。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对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部位的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，做到闭环管理，明确责任人。

(三)集中检查阶段(贯穿集中检查全过程)。各县(市、区)卫体局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，详细列明检查事项、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，在自查自改的基础上，组织检查组深入辖区内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。

集中检查结束后，各单位要认真总结集中检查开展情况，分析



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，于3月31日前将集中检查总结报送市卫健委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。各单位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成立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亲自督办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召开会议动员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、抓出成效，力求通过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既要稳定安全生产形势，又要带动基层基础工作、促进源头治理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。

(二) 强化督查。即日起，卫健委成立专项督导组，对卫健系统各单位“安全生产检查工作”实施督导检查，并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和通报，对集中检查工作期间，组织有力、成效明显的，予以表彰；对工作不落实、进展缓慢的，通报批评；对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，严格实行责任倒查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2月2日印发

